**湖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2016年工作要点**

2016年工作**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厅党组的决策部署，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引，以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突破口，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重要手段，坚持深化改革，不断优化结构，推进协同育人，强化质量保障，促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上水平，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一、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1.制定并实施湖北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办法，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2.推动高校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指导高校开发创新创业课程，推出一批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和创新创业指导教师联合编写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精品开放课程和优秀教材评选。

3.推进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提高小班授课率，广泛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在全省高校建设一批省级示范创新创业学院和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

4.组织实施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承办好全国总决赛，确保组织工作顺利成功；组织湖北赛区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力争在全国总决赛中取得优秀成绩。

**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5.实施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完善校企、校地、校所、校校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实施“荆楚卓越工程师”计划项目50个、“荆楚卓越医生”计划项目10个、“荆楚卓越农林人才”计划项目10个、“荆楚卓越法律人才”计划项目5个。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计划，支持优秀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鼓励高校建立办学联盟，支持学生跨校组建创新创业团队，推动校际间课程互选、学分互认。

6.深入推进高校试点学院改革。指导参与试点的24所高校加大力度推进改革，着重在改革学生招录与选拔方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探索。扩大试点学院覆盖面，加强动态管理，建立试点转示范机制。

7.开展技术技能型人才一体化培养。开展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试点，选择部分转型发展试点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招生培养1400人左右。做好普通“专升本”工作，规范招生考试管理。

8.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继续实施湖北省高校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计划，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选派200名左右大学生赴海外游学。总结和推广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成果。

**三、加强本科专业建设**

9.调整优化专业结构。落实国家宏观调控、省级整体统筹、高校自主自律的专业设置管理机制。健全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机制，根据生源报考率、新生报到率和毕业生就业率，向高校发布专业设置预警信息，督促高校加强专业布点控制，避免盲目布点、重复设置。开展专业专项评估试点。支持高校会同行业部门建立新增专业联合审核机制，提高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的耦合度。

10.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建设50个左右综合改革示范专业，引领专业发展关键环节的综合改革，促进专业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在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建设30个重点培育本科专业点。

11.启动实施 “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二期）项目，配合做好一期项目的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

**四、加强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

12.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按照“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目标，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采用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的方式，建设30门左右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教师教育网络联盟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扩大课程网上运行和共享数量。

13.推动高校建立健全教材建设、选用和管理制度，规范教材的引进和使用。按照教育部、中宣部要求，对各高校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和通报。

**五、强化实践性教学环节**

14.推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改善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环境，建设50个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40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完善省级实习实训基地开放共享机制。

15.拓宽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实践锻炼渠道。完善机关及事业单位接受大学生实习制度，从高校选拔500名大学生到省直机关、省级事业单位实习实训。

16.丰富实践教育形式。组织举办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广告艺术等大学生学科专业技能竞赛。开展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实施1000项左右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六、加强教师专业教学能力建设**

17.推进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启动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推动已建成的高校教师教学中心资源共享，发挥提升培养教师教学能力功能。

18.加强教学研究工作。完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规范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组织管理。做好年度省级教学研究评审立项工作，遴选400项左右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19.推进“双千计划”。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实施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高校与新闻单位从业人员互聘“双千计划”，分别选派20名骨干教师、业务骨干到对方部门挂职、任教，建立高校与相关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制度，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七、加强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

20.完善教学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完善全省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控体系，搭建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平台，实现教学基本状态的常态监测。开展本科教学工作专项检查。

21.落实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完善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的报告、分析、发布制度，指导民办本科高校、独立学院发布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22.开展本科教学评估。制定省属高校本科审核评估、新建和独立设置民办本科高校合格评估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2-3所高校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组织符合条件的新建本科高校接受教育部合格评估。

**八、规范高等继续教育教学管理**

23.完善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登记卡和档案库，强化成人高等继续教育的日常管理。

24.对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的教学工作及办学行为进行年度检查。配合有关单位及时清理和查处违规办学行为。